

臺北市政府 96.08.09. 府訴字第 0967019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78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旁空地樹立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72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訴願人臺北營業處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惟未附有其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向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之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498700 號函通知以其設置地點未符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仍請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訴願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78500 號函，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6 月 14 日再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一、特定專用區、農業區、風景區、公共設施用地、歷史性建築物、古蹟等處所。但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通過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就系爭廣告物補辦申請許可手續，嗣經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498700 號函以「設置地點不符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退件；上開處分理由顯有疑義，訴願人正委請建築師研擬廣告物解釋函以請示市府單位中，並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逾期仍未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

（二）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498700 號函依據 95 年 7 月 19 日修正之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公共設施用地……等處所。……」限制加油站（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設置廣告物，其處分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加油站使用項目內包含廣告服務之規定抵觸。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旁空地未經核准擅自樹立廣告之事實，有 95 年 11 月 16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有關樹立廣告應申請審查許

可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訴願人臺北營業處雖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惟未附有其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向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498700 號函以其設置地點未符上開規則規定，仍請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378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此亦有卷附 96 年 1 月 23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5498700 號函之理由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牴觸，且正委請建築師研擬廣告物解釋函以請示市府單位中，尚非如處分函稱逾期仍未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云云。查本件系爭廣告物至原處分機關查處時既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仍設置於系爭地點，依法即應受罰，尚不因訴願人嗣後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函通知補正之理由有所爭執而不同；至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就該申請廣告設置許可案之處置有所爭執，核屬另一問題，尚難據此而邀免其未經許可即設置廣告物之責任。另訴願人主張正委請建築師研擬請釋資料乙節，亦難作為其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